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19〕38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认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32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高等学校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包括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鼓励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新工科、新医科、

新农科、新文科等高水平课程申报；鼓励有利于对外传播的双语课程申报。接受港澳地区高校在境内平台上线课程申报。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须先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

为推动课程持续完善、提升质量，确保每期课程有修改完善时间和完整的教学周期，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前申报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在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后至少有一个完整的教学周期。

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认定范围。

二、申报条件

申报参加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须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 号）精神，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各校要按照教育部教高司函〔2019〕32 号（附件 1）规定的课程团队、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应用效果与影响、课程平台支持服务等要求，组织遴选，严格把关，择优申报。不符合条件的课程一律不得申报。

三、申报程序

我省推荐工作采用“网下评价网上推荐”方式进行。

1.网下评价。各高校务于7月31日前，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完成校内遴选，并组织推荐课程填写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报送材料包括：学校推荐公文、课程数据信息表（见附件1）、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见附件1）、河北省高校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申报课程汇总表（见附件2）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省教育厅将遴选21门优秀课程（其中本科15门，高职专科6门）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网上推荐。入选的21门课程所在高校可通过“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www.chinaooc.com.cn）”（以下简称“工作网”）网上申报有关材料。“工作网”将于8月20日开通，届时各高校通过“工作网”上传有关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截至日期为2019年9月3日。

各高校需确定一名联络员，并于7月15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3）加盖学校公章后以电子版形式（含PDF扫描版和Word版）报省教育厅。未报联络员信息的高校将无法登陆教育部工作网报送申报课程。

四、申报工作联系方式

高等学校本科课程推荐申报工作由教育厅高教处负责。
联系人：王欢，电话：0311-66005125，邮箱：
gjc66005125@163.com，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

西路 449 号教育厅高教处。

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职课程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负责。联系人：刘晶，电话：0311-66005118，邮箱：zcc66005110@126.com，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49 号教育厅职成教处。

-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2.河北省高校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申报
课程汇总表（2019 年）
3.河北省高校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联
系人信息表（2019 年）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9〕32 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有关课程平台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根据《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国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我司决定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和数量

2019 年认定课程的范围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高等学校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

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包括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鼓励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高水平课程申报；鼓励有利于对外传播的双语课程申报。接受港澳地区高校在境内平台上线课程申报。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须先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

为推动课程持续完善、提升质量，确保每期课程有修改完善时间和完整的教学周期，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前申报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在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后至少有一个完整的教学周期。

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认定范围。

2019 年将认定 800 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注重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体系，按照不同课程类型分类遴选认定。

二、课程要求

（一）课程团队

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正常有序运行。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

（二）课程教学设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注重学生批判性思维、合作能力、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培育，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三）课程内容

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程内容规范完整，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四）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

通过课程平台，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习者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及

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五）应用效果与影响

申报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将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结合，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在其他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示范引领性强。

（六）课程平台支持服务

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同时，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课程审查、教学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上线课程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适合网络传播。

三、申报和推荐

（一）申报和推荐程序

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向我部申报课程。其他中央部门（单位）所属高校及有关军队院校课程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局）向我部推荐。地方高校课程由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我部推荐。港澳地区高校择优向我部申报课程，境内相关课程平台予以协助。

（二）申报和推荐组织工作

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推荐等组织工作，规范评价、遴选工作程序，确保课程质量，在申报、推荐名额内（附件1）择优申报、推荐，宁缺毋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专科高职课程数量不得超过推荐名额的30%。

高等学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组织对本校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价遴选，择优申报。要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不得申报、推荐。

在多个平台开设的课程须选择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显、课程团队在线教学服务好、在线教学效果好的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2）。

与高校合作的各课程平台单位要积极配合本次认定工作，提供真实全面客观的数据，并为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课程运行安全顺畅。

（三）申报材料报送方式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填报与函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填报

为保证认定工作的高效、有序、公开，我部通过“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www.chinaooc.com.cn）”（以下简称“工作网”）开展网上申报及有关材料公示工作。请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课程平台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3）扫描件及 word 文档发至“工作网”联系人电子信箱，邮件主题及文件名为单位名称。

各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组织相关高校进行申报、评价并向我部推荐：

（1）网下评价网上推荐。组织高校申报并进行一定形式评价，确定推荐课程后，登陆“工作网”，按要求在网上填报申报材料，上传推荐意见。

（2）网上申报与推荐。组织高校直接通过“工作网”进行申报并开展评价和推荐。“工作网”可为此提供平台支持与技术服务。请有此需要的部门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联系“工作网”。

各有关单位须对申报、推荐课程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向我部报送材料。“工作网”将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开通，届时联系人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得账户信息，并可登陆“工作网”完成网上申报、推荐。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

2. 函报材料

教育部直属高校完成网上申报，有关部门完成网上推荐后，在“工作网”平台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附件 4），与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装订成册，与平台生成的本校申报课程汇总表（附件 5）或有关部门推荐课程汇总表（附件 6）一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

四、评价与认定

（一）申报材料公示和资格审查

申报截止后，我部将在“工作网”进行材料公示，公开接受高校和社会的监督。

在申报材料公示和审核过程中，一旦发现有课程相关信息、数据造假等行为，将终止该课程本次认定工作，并对相应信息、数据的提供方今后的申报进行限制。

（二）综合评价认定

我部组织有关专家，对课程的学术水平、内容质量、课程应用共享效果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公示名单，在教育部网站和“工作网”公示后发文公布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

五、认定后管理

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无论是已面向社会开放的课程，还是仅向高校开放的学分课，均须继续建设与完善，自认定结果公布始，应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我部将对课程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实施退出机制。

高校要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被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要作为“十三五”期间实施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的一部分，由有关高校予以支持。地方高校的课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支持。

六、申报推荐工作联系方式

（一）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邮编：100816，联系人：成雷鸣、张庆国，咨询电话：010-66096925，电子信箱：gaojs_jxtj@moe.edu.cn。

（二）工作网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秀芹，电话：010-58581673，电子信箱：zhangxq@crct.edu.cn。

附件：1.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推荐名额表

（2019 年）

2. 课程数据信息表（2019 年）

3.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019 年）

4.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2019 年）

5. 教育部直属高校申报课程汇总表（2019 年）

6. 有关部门推荐课程汇总表（2019 年）



附件 1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推荐名额表（2019 年）

表 1：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名额表

省份	推荐名额	省份	推荐名额	省份	推荐名额
北京	12	天津	8	河北	21
山西	4	内蒙古	4	辽宁	13
吉林	22	黑龙江	29	上海	17
江苏	89	浙江	89	安徽	89
福建	58	江西	26	山东	38
河南	66	湖北	39	湖南	39
广东	37	广西	14	海南	6
重庆	63	四川	27	贵州	7
云南	10	西藏	1	陕西	26
甘肃	4	宁夏	1	青海	3
新疆	3	新疆兵团	1		

表 2：中央其他部门推荐名额表

中央部门名称	推荐 名额	中央部门名称	推荐 名额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7
公安部	7	交通运输部	8
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	2	国家体育总局	2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18	中国科学院	5
中央军委	16	其他中央部门	1

表 3：教育部直属高校申报名额表

高校名称	申报 名额	高校名称	申报 名额
北京大学	32	中国人民大学	5
清华大学	47	北京交通大学	10
北京科技大学	2	北京化工大学	5
北京邮电大学	4	中国农业大学	3
北京林业大学	9	北京中医药大学	1
北京师范大学	22	北京外国语大学	3
北京语言大学	3	中国传媒大学	3
中央财经大学	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
国际关系学院	1	中央音乐学院	2
中央美术学院	1	中央戏剧学院	1
中国政法大学	3	华北电力大学	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3	南开大学	10
天津大学	11	大连理工大学	13
东北大学	17	吉林大学	9
东北师范大学	2	东北林业大学	6
复旦大学	18	同济大学	14
上海交通大学	21	华东理工大学	4
东华大学	2	华东师范大学	10
上海外国语大学	1	上海财经大学	3
南京大学	12	东南大学	12
中国矿业大学	7	河海大学	4
江南大学	2	南京农业大学	6

高校名称	申报 名额	高校名称	申报 名额
中国药科大学	2	浙江大学	8
合肥工业大学	1	厦门大学	10
山东大学	17	中国海洋大学	6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3	武汉大学	18
华中科技大学	1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4
武汉理工大学	23	华中农业大学	14
华中师范大学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
湖南大学	11	中南大学	12
中山大学	4	华南理工大学	7
重庆大学	5	西南大学	5
四川大学	17	西南交通大学	9
电子科技大学	18	西南财经大学	6
西安交通大学	2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5
长安大学	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
陕西师范大学	4	兰州大学	7

*申报、推荐名额根据我司统计的主要慕课平台开课数据(截止到2019年1月底)按比例计算得出。

附件 2

课程数据信息表（2019 年）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学校名称			
课程负责人			
单期课程开设周数			
课程运行平台名称			
开放程度	○完全开放：自由注册，免费学习		
	○有限开放：仅对学校（机构）组织的学习者开放或付费学习		
课程开设情况			
开设学期	起止时间	选课人数	课程链接
1			
2			
3			
...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			
数据项		第（ ）学期	第（ ）学期
授课视频	总数量（个）		
	总时长（分钟）		
非视频资源	数量（个）		
课程公告	数量（次）		
测验和作业	总次数（次）		
	习题总数（道）		
	参与人数（人）		
互动交流情况	发帖总数（帖）		
	教师发帖数（帖）		
	参与互动人数（人）		
考核（试）	次数（次）		
	试题总数（题）		
	参与人数（人）		
	课程通过人数（人）		
高校 SPOC 使用情况	使用课程学校总数		
	使用课程学校名称		

	选课总人数	
课程平台单位承诺		
1.本单位已认真填写并检查此表格中的数据，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2.本单位同意按照要求为此次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如果此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本单位承诺，自认定结果公布开始，平台将该课程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不少于 5 年，并按教育部要求提供年度运行数据，接受监督和管理。 课程平台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说明：

- 1.“单期课程开设周数”指课程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运行周数。
- 2.“课程开设情况”，一门课开设多期，则填写多行记录，学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具体到日，格式如：2016-9-1（年-月-日）。
- 3.“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可以任选“课程开设情况”中的两期填写所有数据，“第（）学期”括号中填写“开设学期”的数字。若课程参与了前两年认定未通过，必须填写一个2018年8月1日后开设的学期。
- 4.“高校 SPOC 使用情况”仅提供课程平台系统里开设 SPOC 的数据信息。

附件 3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2019 年）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平台名称)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课程平台单位请在单位名称栏同时填写平台名称，其他单位不用填写，如“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树网）

附件 4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2019 年)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开课平台:

申报课程学校:

专业类代码:

填表日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
二〇一九年七月

填表说明

1.开课平台是指提供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公开课程平台。

2.申报课程名称、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平台显示情况一致，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与申报课程学校一致。

3.课程性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多选。

4.申报课程在多个平台开课的，只能选择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2）。

5.因课时较长而分段在线开课、并由不同负责人主持的申报课程，可多人联合申报同一门课程。

6.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或《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本科填写“0000”，专科高职填写“1111”。

7.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并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		前两年是否申报	○是○否
课程负责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课程对象	☐ 本科生课 ☐ 专科生课 ☐ 社会学习者		
课程性质	☐ 高校学分认定课 ☐ 社会学习者课程		
课程类型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其他		
	☐ 思想政治理论课 ☐ 创新创业教育课 ☐ 教师教育课		
课程讲授语言	○中文 ○中文+外文字幕（语种）○外文（语种）		
开放程度	○完全开放：自由注册，免费学习 ○有限开放：仅对学校（机构）组织的学习者开放或付费学习		
主要开课平台			
平台首页网址			
首期上线平台及时间			
课程开设期次			
课程链接			

若因同一门课程课时较长，分段在线开设，请填写下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单位	课时（周）	课程链接
1					
2					
3					
4					
...					

二、课程团队情况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含负责人，限5人之内）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承担任务	平台用户名
1							
2							
3							
4							
5							

课程团队其他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承担任务	平台用户名	
1						
2						
3						

4					
5					
...					

课程负责人教学情况（不超过 500 字）

（近 5 年来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三、课程简介及课程特色（不超过 800 字）

（课程主要内容及面向对象，本课程运用信息技术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情况）

四、课程考核（试）情况（不超过 500 字）

[对学习者的考核（试）办法，成绩评定方式等。如果为学分认定课，须将附件 2 课程数据信息表相应的两期在线试题附后]

五、课程应用情况（不超过 800 字）

（在申报高校教学中的应用情况；面向其他高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应用情况及效果，其中包括使用课程学校总数、选课总人数、使用课程学校名称等）

六、课程建设计划（不超过 500 字）

（今后五年继续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计划，包括面向高校的教学应用计划和面向社会开设期次、持续更新和提供教学服务设想等）

七、课程负责人诚信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八、附件材料清单

1.政治审查意见（必须提供）

（本校党委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情况进行审查，以及对课程政治导向把关审查情况，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团队涉及多校时需要各校分别出具。须由学校党委盖章。无统一格式要求。）

2.学术性评价意见（必须提供）

[学术评价意见由学校学术性组织（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 3 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无统一格式要求。]

3.课程数据信息表（必须提供）

（按照申报文件附件 2 格式提供，须课程平台单位盖章）

4.校外评价意见（可选提供）

[此评价意见作为课程有关学术水平、课程质量、应用效果等某一方面的佐证性材料或补充材料，可由教育部教指委等专家组织，有关学术组织、课程联盟组织、课程应用高校（或高校相应院系）等出具，也可由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校外专家学者出具。须相关单位盖章或专家签字。评价意见以 1 份为宜，不得超过 2 份。无统一格式要求。]

九、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本校已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了审查，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经评审评价，现择优申报。

本课程如果被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5 年，监督课程教学团队对课程不断改进完善。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月日

十、中央部门教育司（局）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教育部直属高校免填）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5

教育部直属高校申报课程汇总表（2019 年）

学校名称（公章）：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专业类代码	课程开设期次	主要开课平台
1					
2					
3					
4					
5					

说明：

- 1.此汇总表在“工作网”平台上生成，打印后与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一并上报。
- 2.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本科填写“0000”，专科高职填写“1111”。
- 3.课程开设期次指课程在开课平台已完成运行的总计学期次数。

附件 6

有关部门推荐课程汇总表（2019 年）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本科、专科高职)	申报课程学校	课程负责人	专业类 代码	课程开设 期次	主要开课平台
1							
2							
3							
4							
5							

说明：

- 1.此汇总表在“工作网”平台上生成，课程按照先本科后专科高职的次序，并分别进行排序。
- 2.打印后与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一起上报。
- 3.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本科填写“0000”，专科高职填写“1111”。
- 4.课程开设期次指课程在开课平台已运行的完整学期次数。

附件 2

河北省高校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申报课程汇总表（2019 年）

高校名称（公章）：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本科、专科高职)	课程负责人	专业类 代码	课程开 设期次	主要开课平台	国家级课程项 目称号
1							
2							
3							
4							
5							

说明：

1. 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本科填写“0000”，专科高职填写“1111”。
2. 课程开设期次指课程在开课平台已运行的完整学期次数。
3. “序号”为学校推荐申报课程的优先程度依次排序。
4. “国家级课程项目称号”为国家精品课、国家资源共享课等国家级称号。

附件 3

河北高校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2019 年）

高校（公章）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